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3名，黄建军、徐登义、张育鸣、郭令海、付剑峰、余力、陈存泰、顾培东、马骁、余海宗10名董事现场出席，王永强、马晓峰、龙文彬3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主持。拟任职工董事谢艳丽，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雄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魏雄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魏雄先生为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雄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其任职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自魏雄先生任职之日起，王永强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魏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贺小茂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贺小茂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贺小茂先生为成都银行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小茂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其任职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

效。自贺小茂先生任职之日起，马晓峰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贺小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住所变更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正式生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召开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议程安排等事项。

此外，会议还通报了 2025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魏雄先生

魏雄，男，1981年3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毕业，法律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曾任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综合业务处法律咨询科副科长；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金泉支行行长、青羊支行行长；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等职务。

魏雄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魏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贺小茂先生

贺小茂，男，1979年10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兼任凉山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航天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四川新华发行集团自贡财务管理分中心副主任；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心本部会计核算主管、连锁事业部财务管理部经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组主管，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信息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科技创新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贺小茂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贺小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